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力勤過期肉品案訴願後續處理
情形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 呂宗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目錄

壹、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逾期肉品背景說明	1
貳、力勤案後續處辦情形	3
一、本局重懲不法	3
(一)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裁處 1,200 萬元罰鍰	3
(二)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力勤訴願理由，另為適法處分	5
(三)捍衛市民食安重新裁罰 1,032 萬元罰鍰	6
二、後續積極處辦作為：銷毀與持續查核	7
(一)已銷毀力勤公司逾期肉品	7
(二)持續稽查力勤公司相關企業，尚未發現不法情事	7
參、食安精進措施	10
一、系統性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建置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網 ..	10
(一)與業者對談，瞭解業界困境並提出解決方法	10
(二)建置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網頁，即時通報不合格產品 ..	11
二、召開專家會議研商有效日期之管理	14
三、強化凍庫倉儲業者管理	16
(一)加強源頭管理	16
(二)實地輔導查核	16
(三)強化法規教育	17
四、持續落實後市場監測機制	18
(一)中央邊境管理	18
(二)後市場抽驗	20
(三)節慶專案抽驗	20
肆、結語	22

壹、 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逾期肉品背景說明

- 一、 本局106年4月26日透過其他管道得知本市「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吳厝三街119巷9號)疑販售過期食品，是日下午4時立即展開稽查至106年4月27日凌晨2時，106年4月27日上午9時持續稽查至下午5時，現場查獲遭割除標籤效期之「冷凍豬腸」及逾期之「冷凍雞腿」與現場無法釐清產品效期之「冷凍去骨豬肉」等3項問題產品，期間並商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支援稽查，經本局封存共計1萬5608.4公斤。
- 二、 106年5月5日將調查事證整卷第一次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 106年5月6日再次針對檢舉人所提供照片影片逐一檢視，發現疑有撕標行為，並於106年5月8日第二次移請地檢署併案偵辦。
- 四、 106年5月6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發佈新聞稿重申，對於該不肖業者，本市除處以重罰外，並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追究刑事責任。
- 五、 本局於106年5月7日針對檢舉人舉發所提供3個凍庫進行查核，均無查獲違規事證。
- 六、 本局持續針對本市下游業者進行查核，亦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同步清查，經部分縣市查獲之疑慮產品，全數退回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由本局進行封存。
- 七、 下游業者名單資料除函移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外，並請中央衛福部同步協助，展開跨縣市清查作業，以防範有相關問題產品於市面流通。
- 八、 透過各公工協會及市場管理員週知本市食品業者，自我檢視食材效期，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 九、 為釐清逾期產品是否流入市面，本局循出貨單將下游業者名單

提供予所在地衛生局展開跨縣市追查，經部分縣市回報確有逾期肉品情事，隨即於106年5月16日第三次移送地檢署併案偵辦，追究業者刑事責任。

- 十、臺中地檢署於106年9月13日以中檢宏宙106他3731字第104310號函復本局「被告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等涉犯詐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
- 十一、臺中地檢署於106年9月15日以中檢宏宙106他3731字第105752號函復本案業經該署偵結，該逾期肉品無保留證物之必要，本局並於106年9月25日完成逾期產品監督銷毀。
- 十二、綜整力勤事件大事紀及相關企業列表詳如附件一、二。

貳、力勤案後續處辦情形

一、本局重懲不法業者：

(一) 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裁處1,200萬罰鍰

1. 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逾期產品為「冷凍雞腿」及「冷凍豬腸」，本局業於106年5月6日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經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所列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以衛福部105年5月12日公告食安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基準「A(違規次數)、B(資力加權)、C(工廠非法性加權)、D(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E(違規樣態加權)、F(違規品影響性加權)、G(其他裁量參考加權)」計算裁罰金額，於106年5月8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44231、10600442311號函行政裁處共計新臺幣600萬元整。

表1 106年5月8日裁罰300萬元依據(冷凍雞腿)

代碼	裁罰基準	加權倍數	備註
A	違規次數	1	第1次違規：6萬
B	資力加權	1	資本額2000萬； 銷售額<240萬
C	工廠非法性加權	1	輸入業者無須設廠
D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2	過失*1 故意*2
E	違規樣態加權	1	逾期食品
F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2	食用完畢未能回收*2
G	其他裁量參考加權 (本府衛生局裁量權)	12.5	放置5個點*5 逾期食品量多*5 業者不配合、媒體關注*2.5
裁罰計算方法 $A*B*C*D*E*F*G=6*1*1*2*1*2*12.5=300$			

表 2 106 年 5 月 8 日裁罰 300 萬元依據（冷凍豬腸）

代碼	裁罰基準	加權倍數	備註
A	違規次數	1	第 1 次違規：6 萬
B	資力加權	1	資本額 2000 萬； 銷售額 < 240 萬
C	工廠非法性加權	1	輸入業者無須設廠
D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	2	過失*1 故意*2
E	違規樣態加權	1	逾期食品
F	違規品影響性加 權	2	食用完畢未能回收*2
G	其他裁量參考加 權 (本府衛生局裁量 權)	12.5	放置 5 個點*5 逾期食品量多*5 業者不配合、媒體關注 *2.5
裁罰計算方法 $A*B*C*D*E*F*G=6*1*1*2*1*2*12.5=300$			

- 另依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本局協請相關縣市衛生局查證，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再度約談業者提出說明，確認販售逾期之史密斯大腸頭、AGR 大腸頭及西班牙枝骨違規事證明確，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列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60047788 號函再予以行政裁處新臺幣 600 萬元整，連同第 1 次處分 600 萬元整，罰鍰合計達 1,200 萬元整。

表 3 106 年 5 月 16 日裁罰 600 萬元依據

代碼	裁罰基準	加權倍數	備註
A	違規次數	1	第 2 次違規：30 萬
B	資力加權	1	資本額 2000 萬； 銷售額 < 240 萬
C	工廠非法性加權	1	輸入業者無須設廠
D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2	過失*1 故意*2
E	違規樣態加權	1	逾期食品
F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2	食用完畢未能回收*2
G	其他裁量參考加權 (本府衛生局裁量 權)	5	逾期產品銷售數量多且銷售 範圍除本市外，尚擴及臺南 市、南投縣、新北市及臺北市 等 5 縣市*5
裁罰計算方法 $A*B*C*D*E*F*G=30*1*1*2*1*2*5=600$			

(二) 業者提出訴願，經本府訴願委員會決定：「力勤公司訴願理由駁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本案前述裁罰計 1200 萬元整之行政裁處，力勤公司不服向本府提出訴願，業經本府法制局以 106 年 8 月 16 日府受法訴字第 10601768731 號函與 106 年 8 月 15 日府受法訴字第 10601732211 號函本府訴願委員會決定「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本局後於 106 年 9 月 7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本局堅持捍衛食安立場不變，依衛福部裁罰基準原則，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後另為適法處分」辦理行政裁罰。

(三) 本局堅決捍衛市民食安，106 年 10 月 5 日已另為適法之處分，
重新裁罰新臺幣 1,032 萬元整

本案原裁罰 1200 萬元係以查獲貯存及銷售外縣市事實，共計開立 3 張裁處書 (300 萬、300 萬、600 萬)；後參酌本府訴願委員會之建議，改以 5 個違規品項、8 個行為數，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罰標準予以適法重懲 1032 萬元。

表 4 力勤公司裁罰金額試算表

序號	品名		A 違規 次數 (第 1 次： 6 萬)	B 資力 加權	C 工廠 非法 性加 權	D 違規 行為 故意 性加 權	E 違規 樣態 加權	F 違規 品影 響性 加權	*G 其他 裁量 參考 加權	總金額 (萬)
1	冷凍豬腸(貯存)		6	1	1	2	1	2	6	144
2	冷凍雞腿(販賣貯存)		6	1	1	2	1	2	6	144
3	史密斯大腸頭(販賣)	林 0 強	6	1	1	2	1	2	7	168
4		林 0 文	6	1	1	2	1	2	5	120
5	AGR 大腸頭(販賣)	成龍號	6	1	1	2	1	2	7	168
6		陳 0 雄	6	1	1	2	1	2	5	120
7		黃 0 倫	6	1	1	2	1	2	5	120
8	西班牙枝骨(販賣)		6	1	1	2	1	2	2	48
	總計									1032 萬

*本局 G 值參考加權為逾有效日期，仍未自主管理銷毀而卻予以貯存，顯與常情有違，力勤公司辯稱係待報廢，惟現場並未張貼報廢標籤，未設立報廢專區，亦已置放多日未及時處理報廢，企圖蒙蔽逾期食品事實，未遵循產品先進先出原則，力勤公司為領有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且從事食品業 10 餘年，又為本市知名輸入食品業者，理應具備一定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卻未善盡自主管理責任等，均足顯其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生之影響非屬輕微而有加權必要。

二、 後續積極處辦作為：銷毀與持續查核

(一) 106 年 9 月 25 日銷毀力勤公司逾期肉品

本局查獲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疑遭割除標籤效期之「冷凍豬腸」及逾期「冷凍雞腿」，經力勤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提出逾期產品銷毀計畫書，本局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派員監督業者載運至屏東縣「楓田實業有限公司」，全數銷毀完畢。

(二) 持續稽查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尚未發現不法情事

1. 本局掌握相關資料持續針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奇巖食品有限公司、兆基冷凍有限公司、兆烽企業有限公司及兆強行等）進行稽查，經查核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與兆基冷凍有限公司均具有進出口資格，兆烽企業有限公司則從事國內肉品銷售。
2. 現場稽查力勤農產有限公司之冷凍肉品及包裝標示尚符合規定，已輔導業者肉品之銷售紀錄及進口資料，須依規定保存備查。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等相關企業公司，本局已列入不定期加強稽查對象，目前尚未發現不法情事，未來仍將持續追蹤列管。

表 5 力勤等相關公司稽查情形一覽表

日期	稽查事由內容	當日稽查結果
5/7	針對本案檢舉人提供產品貯存之 3 處冷凍庫 1. 富琨冷凍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39-1 號） 2. 達駿冷凍公司（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6 號） 3. 建利冷凍廠（烏日區慶光路 98 號） 進行稽查	經現場查核，並未查獲力勤公司逾期產品，餘未查獲違規情事。
5/8	針對本案關聯四址進行稽查： 1. 力勤農產有限公司（北屯區同榮路 253 巷 8 號 2 樓） 2. 西屯區漢成六街 38 號 1 樓	經現場查核，力勤農產有限公司、兆基冷凍有限公司及兆烽企業有限公司均為住家型態。

日期	稽查事由內容	當日稽查結果
	3. 兆基冷凍有限公司（北屯區同榮路253巷8號2樓） 4. 兆烽企業有限公司（北屯區同榮路253巷8號）	
5/11	針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予台南巨通商行遭退回松阪豬肉、台南成龍號退回AGR大腸頭進行封存	本局確認數量封存。
5/13	針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予富穰企業有限公司退回AGR大腸頭、楓葉肝連進行稽查	本局確認數量封存。
5/17	針對力勤提供之下游業者-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予富產食品行進行稽查	本局確認數量封存。
5/17	針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予台南上論食品有限公司退回菊花肉進行稽查	經本局、食藥署及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查明案內產品未逾期，已函知業者產品無逾期。
5/19	針對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販售予新北冠軍冷凍食品公司小腸頭遭5/19退回、及富產食品行5/18退回AGR大腸頭產品進行稽查	1. 新北冠軍冷凍食品小腸頭：經本局查明案內產品未逾期 2. 富產食品行退回AGR大腸頭：確認數量並封存。
5/26	鼎峯冷凍倉儲公司賣給奇歲196T豬前腳之事稽查力勤農產有限公司、兆基冷凍有限公司案稽查	1. 經本局稽查奇歲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力勤負責人之妻）105年7月6日已變更為兆基冷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力勤負責人梁俊仁），原奇歲食品有限公司已註銷。 2. 經本局查明，鼎峯冷凍未隨之變更，仍以「奇歲食品有限公司」為抬頭開立出貨單。
5/26	確認並盤點經本局封存在案之逾期產品品項（冷凍去骨豬肉、冷凍豬腸、冷凍雞腿、史密斯大腸頭、AGR大腸頭）與數量	確認無誤。
6/14	針對本案產品貯存之冷凍庫再次稽查 1. 富琨冷凍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區工業區20路39-1號） 2. 達駿冷凍公司（西屯區工業區8路6號）	經現場查核，2家均未查獲力勤公司逾期產品，另1家無存放力勤之產品，餘未查獲違規情事。

日期	稽查事由內容	當日稽查結果
	3. 建利冷凍廠（烏日區慶光路 98 號） 進行稽查行稽查	
7/18	本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派案前往兆基 冷凍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冷凍倉儲抽驗 於 106 年 3-5 月輸入之冷凍豬腳，稽查 有無庫存品。	確認已無庫存。
8/21	確認並盤點經本局封存在案之逾期產 品與數量。	確認無誤。
10/2	針對本案關聯三址進行稽查： 1. 力勤農產有限公司（北屯區同榮路 253 巷 8 號 2 樓 2. 兆基冷凍有限公司（北屯區同榮路 253 巷 8 號 2 樓） 3. 兆烽企業有限公司（北屯區同榮路 253 巷 8 號）	經現場查核，力勤農產有限公 司、兆基冷凍有限公司及兆烽企 業有限公司產品標示尚符合規 定。

參、食安精進措施

歷經力勤食安事件，本局參考本市食安139政策，結合中央食安五環之「源頭管理」及「加強懲處黑心廠商」，提出以「系統性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召開專家會議研商食品有效日期訂定之管理」、「強化冷凍倉儲業者管理」、「持續落實後市場監測機制」等改革方案，透過跨局處、跨領域協力治理，以期精進本市食安綜效。

一、系統性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建置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網

(一)與業者對談，瞭解業界困境並提出解決方法

因冷凍肉品逾期案件頻傳，凸顯業者管理不當現象的存在，本局特與本市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意見交流，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今(106)年度6月8日邀集水產品、肉品業者及8月9日黃豆製品產業，召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研商會議，期透過座談說明會方式，進行產業風險溝通及食品衛生管理政策之意見交流，理解業者面臨困境，以詢求適當之管理策略，以達政府管理、業者施行、消費者滿意之三贏之局面。

表 6 辦理食品業者座談會一覽表

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決議
106年6月8日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括建立上游輸入商販售食品需提供「輸入食品許可通知」給下游業者確認購入產品的有效期限。2. 食品業需確定產品無逾期才能流通販售，原物料及廢棄品分區存放管理並標示清楚。3. 業者銷毀逾期食品需留存完整紀錄。

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決議
106年8月9日	黃豆製品產業提升座談會	<p>1. 業者稽查分級： 業者予以分級，合理分配稽查能量，就沒有登錄之業者會加強衛生安全品質要求，就稽查紀錄良好之業者減低稽查頻率。</p> <p>2. 黃豆製品全登錄： 請業者共同推動同業完成登錄，整體提升本市黃豆製品產業形象。</p> <p>3. 杜絕使用非法添加物 以合法食品添加物替代。</p> <p>4. 消費者教育 教育消費者，應認明黃豆製品有無冰藏或熱藏貯存，選購豆腐等黃豆產品。</p>

(二)建置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網頁，便利業者即時通報不合格產品

為協助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本局於106年6月8日辦理「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研商會議」，會議中達成多項共識，包括建立上游輸入商販售食品需提供「輸入食品許可通知」給下游業者確認購入產品的有效期限、食品業需確定產品無逾期才能流通販售，原物料及廢棄品分區存放管理並標示清楚、業者銷毀逾期食品需留存完整紀錄等。

另外，本局在會議中加強輔導業者應建立業者自主下架回收通報機制，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前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函請業者於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時，落實驗收機制，符合允收標準始得入庫，如發現有逾期產品，請立即下架回收，退回上游廠商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臺中市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回收通報單」並傳真至本局。

通報單內容包括違規產品來源廠商、規格、數量及有效日期等資訊，協助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注意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回收通報單】

- 1.進貨時，請確認產品效期，如有發現逾期產品，請立即下架回收，並退回上游業者。
- 2.如有違規產品，請填報通報單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局。
- 3.通報方式:傳真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陳小姐收(FAX: 25290613)。
- 4.連絡電話:25265394*5725 陳小姐。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編號	來源廠商	違規產品 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總重 (公斤)	有效日期 (註)	備註
例	OO 農產行	雞腿	10 箱	10 公斤/箱	100	103.4.26	
1							
2							
3							
4							
5							

➤ 法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如經查獲發現有未依限提供或不提供或資料不實之情事，處以 3~300 萬元罰鍰。

➤ 註:如外包裝無產品有效日期，可向上游廠商索取進口報單、輸入許可通知、出口證明、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或足以證明有效日期之相關文件以證明產品有效日期。

業者具結簽名：

請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 1 臺中市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回收通報單

為使通報作業更快速便捷，建立一套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回收通報作業系統「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系統」，透過線上申請帳號，經審核中帳號通過後，即可進行線上逾期食品通報。



圖 2 「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系統」頁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系統

大宗物資(小麥、玉米、澱粉、食鹽、糖)-test6 食品業者作業 系統管理 登出

逾期食品通報
%%紅色框表示為必填欄位%%

類別: 大宗物資(小麥、玉米、澱粉、食鹽、糖)

第一項

逾期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來源廠商:

數量(單位): 總重量(公斤):

有效期限: 處理方式: 此項申報

第五項

逾期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來源廠商:

數量(單位): 總重量(公斤):

有效期限: 處理方式: 此項申報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3條規定應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如經查獲發現有未依時限提供或不提供資料不實之情事，處以3~300萬元罰鍰。
2. 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2條規定訂定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提具產品銷毀方法。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據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規定，食品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法變造或篡改有效日期，系涉及詐欺及偽造私文書，將移送由檢察機關依刑事法規偵辦。

我已閱讀並知悉上述內容。

登出

圖 3 線上通報填表畫面

線上逾期食品通報系統，提供業者更加多元與便捷之逾期食品通報管道，期使加強業者管理之量能，達到「食在安心健康」，以維護國人之消費與健康權益。

二、 召開專家會議研商有效日期之管理

除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責任施行先進先出，也應了解自身產品如何訂定效期。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公布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說明，食品製造業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或委由相關食品專家執行有效日期訂定評估計畫，有效日期訂定之原則，應以客觀之指標評估，包含「物理試驗」、「化學試驗」、「微生物試驗」等，可以數值化的指標，評估流程應經過嚴謹之步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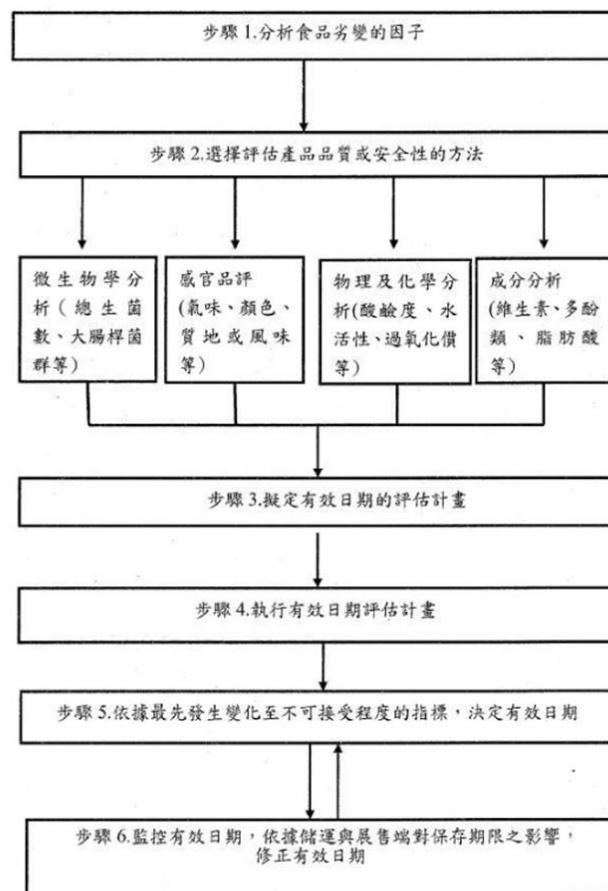


圖 4 「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建議訂定有效日期之流程

惟本局於稽查時發現業者對於效期之訂定欠缺相關知能，未能落實執行，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爰於106年9月5日下午假本局2-2會議室辦理「冷凍肉品、水產品業者之有效日期訂定與管理」專家學者會議共同研商。本次會議產官學代表建議事項包含：

- (一) 先從單一類別及特定包裝之產品開始推動，如「完整包裝之生鮮肉品」。
- (二) 有效日期之評估及訂定需考量之變因多，應由業者個別負起自主管理之責，不宜由衛生單位制定。
- (三) 衛生單位扮演角色應為利用末端查核、抽驗等把關機制，佐以業者訂定之效期評估文件，確認產品儲存條件與效期合理性，確保市售食品於效期內之安全。



圖 5 「冷凍肉品、水產品業者之有效日期訂定與管理」會議

囿於食品樣態多樣，且食品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使用之原料、製造過程、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影像，宜由業者依據該指引自行制訂。本局將以「強化業者專業知能」、「實地查核輔導」、「產品抽驗」等方向加強業者落實效期評估合理性：

- (一) 強化業者專業知能：舉辦衛生講習或印製宣導單張等方式強化業者專業知能。
- (二) 實地查核輔導：查核製程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儲存條

件管理有無符合並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三) 產品抽驗：利用末端抽驗確保市售食品於效期內之安全衛生。

三、 強化凍庫倉儲業者管理

因台灣終年高溫多濕，為避免食物變質、營養價值降低及減少損耗，儲存環境之控管為食品衛生安全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針對冷凍庫管理除定期除霜、維持冷凍庫內環境清潔外，應設置溫度指示器，並設置自動記錄器或定時紀錄，以確保冷凍庫內食品溫度保持攝氏-18度以下。

本局針對冷凍製造、輸入、貯存、運送等相關業者進行輔導查核，有關冷凍庫內環境清潔與溫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惟部分業者未能落實食品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經本局查獲貯存逾期冷凍食品之違規案件，此項缺失常見於輸入業者，由於輸入產品數量龐大及品項繁多並分散儲存於不同冷凍庫中，若無相對應之管理措施，則難以確實掌握冷凍庫內產品品項、數量、保存期限等資訊。

為避免相關案件持續發生，本局針對相關業者規劃「加強源頭管理」、「實地輔導查核」、「強化法規教育」三大方向改善精進目標，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源頭管理

冷凍食品若經製造加工流入食品鏈，將不易追查，故本局採取源頭管理方式，透過本府經發局所提供冷凍倉儲資料加強查核，藉由源頭管理，監督業者，達到自主管理之目的。

(二) 實地輔導查核

本局辦理「冷凍倉儲暨物流業稽查專案」，共計查核 14 家業者；查核項目包含冷凍倉儲是否存放逾期食品及有無落實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等。稽查結果：其中 3 家業者不符合 GHP 規範，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且複查完竣；其他稽查項目之稽查結果尚與規定相符。

(三) 強化法規教育

1. 106 年 8 月 31 日函請冷凍倉儲暨物流業者，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
2. 「逾期食品藥物通報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函令業者依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落實通報責任。
3. 未來將規劃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觀念，以維護自身之商譽及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



圖 6 透過 3 面向努力強化冷凍倉儲及物流業自主管理

為確實落實食安 5 環政策，首重源頭控管並配合加強稽查，輔導倉儲業者建立租賃者詳細資料、儲放食品類別及產品之效期。嚴格管制並落實先進先出之原則，以及確實執行逾期食品的通報，避免逾期廢棄物流入食品鏈，以提升產業食品安全認知。

本局另將加強冷凍倉儲與回收及廢棄物管理，鼓勵強化各冷凍倉儲業者之自主管理，本局並將適時表揚優良廠商，作為

示範；另針對違規業者亦將嚴懲重罰、加重刑責、公布違規業者、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等，達到全面強化對逾期及劣質食品的管理、查緝與處分。

四、 持續落實後市場監測機制

(一) 中央邊境管理

食藥署係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查驗，依據前開辦法，一般抽批查驗率為2-10%。倘產品經檢驗不合格，即責令業者將該批產品辦理退運或銷毀，並針對該業者嗣後輸入同產地、同號列之肉品提高查驗機率，最高提高至100%逐批查驗。

另統計105年度邊境輸入豬肉計3,316批，檢驗142批(檢驗率4.28%)，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輸入豬雜碎計862批，檢驗38批(檢驗率4.41%)，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另查邊境報驗資料，力勤農產有限公司自100年起輸入豬肉計224批，檢驗15批(檢驗率6.70%)，檢驗不合格1批(檢驗不合格率6.67%)；輸入豬雜碎計112批，檢驗7批(檢驗率6.25%)，檢驗不合格3批(檢驗不合格率42.86%)。

奇歲食品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兆基冷凍有限公司」)自100年起輸入豬肉計302批，檢驗26批(檢驗率8.61%)，檢驗不合格1批(檢驗不合格率3.85%)；輸入豬雜碎計135批，檢驗11批(檢驗率8.15%)，檢驗不合格1批(檢驗不合格率9.09%)。

有鑒於此案，衛生局已主動函文食藥署建請中央加強力勤等相關公司邊境抽驗，本局並配合後續追蹤稽查，而對力勤、兆基、兆烽等相關公司已列入定期加強稽查對象。

表 7 不合格產品資訊

編號	產品	業者	受理日期	發布日期	產地	不合格原因	現行查驗方式	後續處理情形
1	冷凍豬腳	兆基冷凍有限公司	106/05/24	106/06/28	美國	檢出 Ractopamine 0.005 ppm	加強抽批查驗	退運銷毀
2	豬肉 (冷凍去骨之豬後腿肉、肩胛肉、腰內肉、大里脊及其切割肉)	力勤農產品有限公司	102/06/10	102/07/09	加拿大	檢出 Ractopamine 0.5 ppb	一般抽批查驗	退銷運毀
3	豬雜碎 (冷凍豬腳)	力勤農產品有限公司	101/10/16	101/11/07	美國	檢出 Ractopamine 1.3 ppb	逐批查驗	退銷運毀
4	豬雜碎 (冷凍豬腳)	力勤農產品有限公司	101/10/16	101/11/07	美國	檢出 Ractopamine 0.8 ppb	逐批查驗	退銷運毀
5	豬雜碎 (冷凍豬腳)	奇歲食品有限公司 (現更名「兆基冷凍有限公司」)	101/09/25	101/10/25	美國	檢出 Ractopamine 2.2ug/kg	加強抽批查驗	退銷運毀
6	豬雜碎 (冷凍豬腳)	力勤農產品有限公司	101/05/04	101/06/06	美國	檢出 Ractopamine 8.5ug/kg	逐批查驗	退銷運毀
7	豬肉 (冷凍帶骨豬腹肉)	奇歲食品有限公司 (現更名「兆基冷凍有限公司」)	100/09/13	100/10/04	美國	檢出 Ractopamine 3.94 ppb	加強抽批查驗	退銷運毀

(二) 後市場抽驗：

輸入食品除由食藥署在邊境把關外，衛生局平日亦加強市面端肉品抽驗，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等。經統計105年度抽驗畜肉品29件、家禽肉品4件及水產品15件，共48件；抽驗結果除家禽肉品1件不合格外，餘均符合規定。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抽驗畜肉品101件、家禽肉品33件及水產品35件，共169件；抽驗結果餘均符合規定。

(三) 節慶專案抽驗：

105年配合節慶(如端午、中元及中秋節等)專案，抽驗畜肉品16件、家禽肉品62件，共78件；抽驗結果餘均符合規定。106年配合節慶(如端午、中元及中秋節等)專案，抽驗畜肉品68件、家禽肉品52件及水產品40件，共160件；抽驗結果除家禽肉品1件不合格外，餘均符合規定。

今年度截至8月底止，市售肉品總抽驗件數(後市場加上節慶專案)已較105年度增加2.6倍，不合格率從0.79%降至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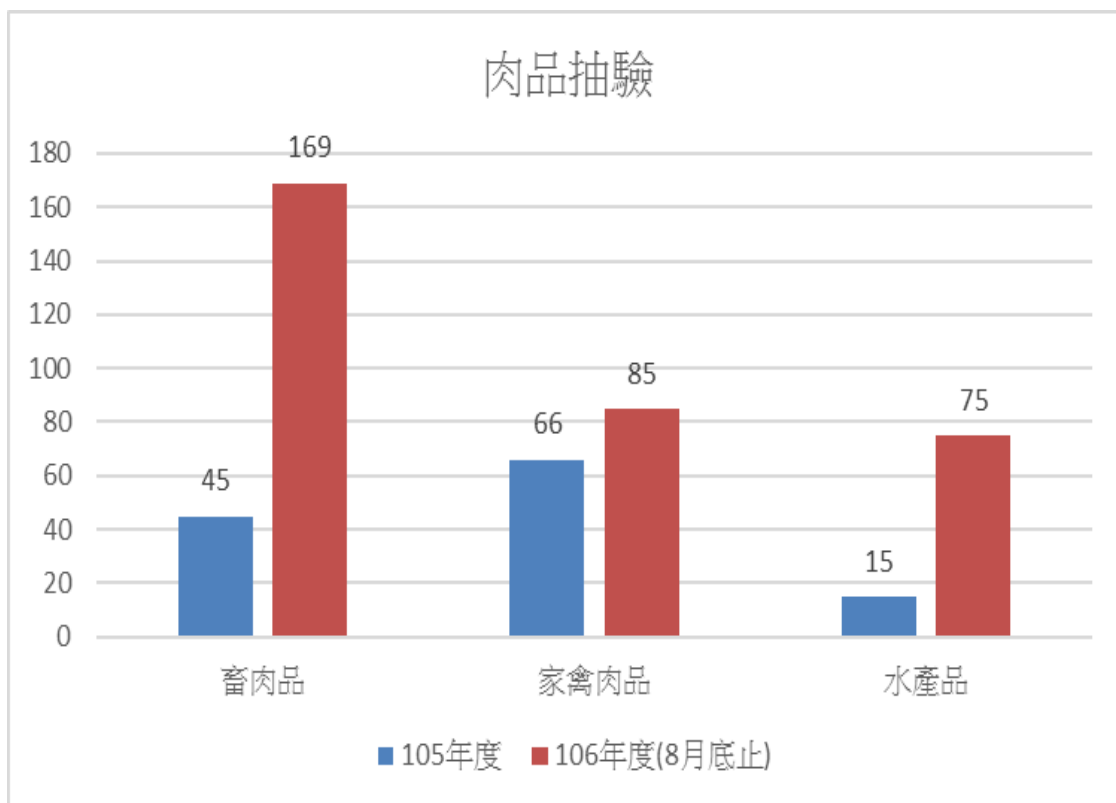


圖 7 105 及 106 年市售肉品抽驗件數比較

表 8 105 及 106 年市售肉品抽驗件數不合格情形

	總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05年度	126	1	0.79%
106年度 (8月底止)	329	1	0.30%

肆、結語

為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市府團隊在食安政策提出「食安139 臺中向前走」的目標，期盼讓政府、業者與民眾三方共同捍衛食安，形成本市食藥安全防護網，達到「政府有能、業者有品、民眾有責」。

意即推動「風險管理、分級認證、檢驗CSI」之政府有能措施、落實「自主管理、非登不可、產學聯盟」之業者有品行動及強化「食安教育、吹哨檢舉、資訊公開」讓民眾有責之作為。

今年更以「食安139」政策穩固的根基，積極配合中央「食安五環」政策，執行「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及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五面向改革，因應食安問題。另本市於106年10月5日經中央公佈再次榮獲「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第一階段高額獎勵金新臺幣2千3百萬元整。

為發揮更大的行政組織效能，明年1月1日本市將率先成立「食品藥物安全處」作為專責機關，可望成為全國第一個成立食品藥物安全處的地方政府。

市府團隊期盼站在市民的立場，以行動的政府、積極的態度，打造一個食安模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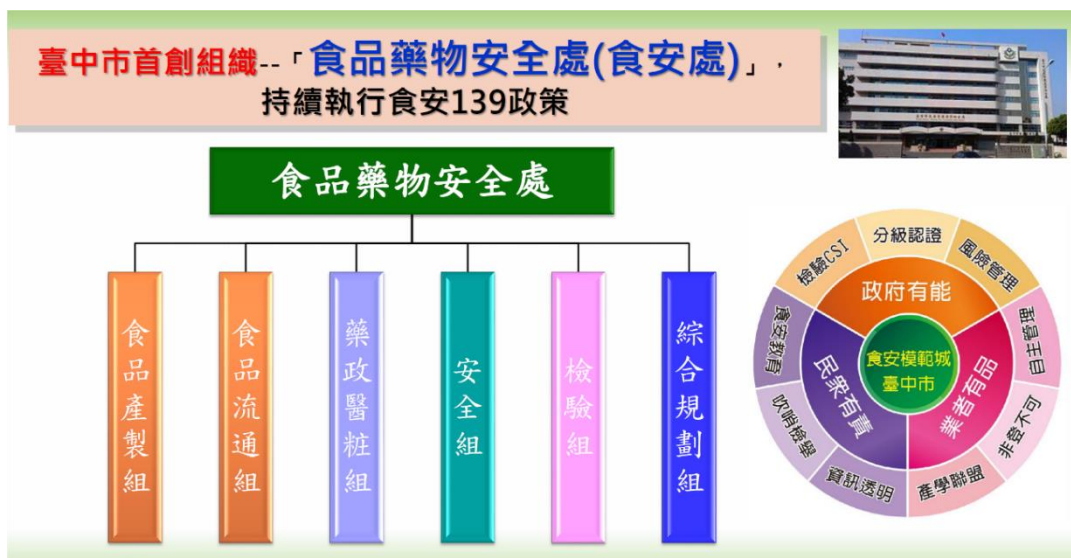


圖 8 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架構圖

【附件一】

力勤事件大事紀

日期	內容
4/26-27	接獲檢舉販售逾期食品，經本局查獲遭割除標籤效期之冷凍豬腸及「冷凍雞腿」、冷凍去骨豬肉未標示有效日期。
5/5	1. 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逾期產品為「冷凍雞腿」及「冷凍豬腸」，共計裁處新臺幣 600 萬元整。 2. 將調查事證整卷第一次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5/6	召開記者會說明並重申本府堅決捍衛食安，對於不肖業者除處以重罰外，並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追究刑事責任
5/8	經綜整檢舉人提供照片、影片，第二次移請臺中地檢署併案偵辦
5/16	1. 循出貨單展開跨縣市追查下游業者，依據相關縣市衛生局回報稽查結果，裁處新臺幣 600 萬元整 2. 第三次移送台中地檢署併案偵辦
5/18	針對逾期產品，函請業者提具銷毀計畫書
5/31	本局再次函請業者提具逾期產品銷毀計畫書
6/22	針對逾期產品未提銷毀計畫書，本局予以裁處
8/16-17	訴願委員會駁回力勤公司訴願理由，本局另為適法處分
9/7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另為適法處分
9/13	臺中地檢署來函「被告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等涉犯詐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
9/25	辦理力勤公司逾期肉品監督銷毀事宜。
10/5	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60082760 號函暨 1060083085 號函重開裁處計 1032 萬元整。

【附件二】

力勤農產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列表

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負責人	地址	備註
奇崴食品 有限公司	92.4.22	王雅倫 (梁俊仁之 妻)	台中市西屯區漢 成六街38號1 樓	105年7月6 日已變更為 兆基冷凍有 限公司
兆基冷凍 有限公司	105.7.6	梁俊仁	台中市北屯區同 榮里同榮路253 巷8號2樓	
力勤農產 有限公司	93.3.18	梁俊仁	同上	
兆烽企業 有限公司	88.11.11	梁俊仁	同上	
兆強行	105.4.1 (設立) 106.6.3 (歇業)	梁俊仁	同上	